

包 3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 开放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54

包编号：豫政采(2)20230678-3

合 同（安全等级测评）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琳娜

联系方式：0371-65907026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盼盼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博东路东 4 号楼 502、503 号

联系人：郑真真

联系方式：15516986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提交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 2 条 建设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项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2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 3 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

3.3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定曹瑞军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5 项目工期：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 4 条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895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4.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第 5 条 价款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895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07026

乙方名称：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792279082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帐号：4100 1507 0100 5020 672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博东路东 4 号楼 5 层 502、503 号

联系电话：1551698606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6 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的便利，并安排有关人员配合测评。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其他便利。
- (3)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 (4) 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
-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账户付清款项。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价意见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修改。
- (7)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的，甲方对乙方交付提交的交付结果有否决权。
- (8)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测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具备测评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取得备案证明。
-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7) 乙方人员对因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文件、资料都视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或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8) 乙方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方面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依据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IEC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等，结合信息系统实际现状和工作经验，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9) 乙方等级保护咨询服务交付物

1. 乙方应提交的等级保护测评交付物包括：项目计划书、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测评指导书、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测评结果记录、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风险分析和评估、等级测评结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乙方提交的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应包括：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安全体系框架设计、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网络面临风险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客户端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10)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备案材料

(11)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9 版）进行编制。

第 7 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或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和交付物，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项目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7.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7.3.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7.3.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条 保密

8.1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9.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9.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13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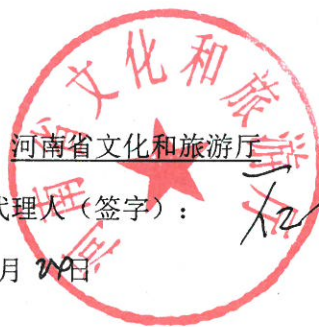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14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0日

乙 方（盖章）：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4日